

兴县罗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兴罗政发〔2023〕4号



罗峪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罗峪口村养猪场设施农用地备案 的通知

罗峪口村村民委员会：

兴县罗峪口村养猪场项目提交的实施农用地资料备案收悉，根据【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】，【国土资源部，农业部，关于进一步支持实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】等有关规定，经现场勘查和审查，同意备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兴县罗峪口村养猪项目场使用罗峪口村土地用于养殖，用地总面积 2.1678 公顷，地类面积分别为耕地 0 平

方米，其他未利用地 21678 平方米。

二、备案用地范围以提交的勘查定界为准，不得超过备案用地使用范围。

三、兴县罗峪口村养猪场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随意改变使用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。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仍闲置未使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收回所批准的土地使用权交付村集体管理。

四、设施农业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3 年（按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生产经营期限确定），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。使用土地期满后，不需要使用土地的，由兴县罗峪口村养猪场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。恢复土地原状。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。仍需要土地的，在备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延期，我单位在备案有效期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。

五、请罗峪口村民委员会做好实施建设和用地协议实施的监督工作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，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农用地检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